



## 概览

阳陵简介 组织机构  
大事记

## 学术

考古研究 文物保护  
汉文化研究 博物馆学

## 展览

基本陈列 临时展览  
精品鉴赏 社会捐赠

## 旅游

旅游指南  
模拟考古 汉源华宴

您的位置： 您的位置： 首页 &gt; 学术研究 &gt; 汉文化研究

## 汉朝军制中的“越骑”部队（节选）

王子今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

## 一、如淳“越人内附以为骑”说

对于“越骑校尉掌越骑”，颜师古注引如淳和晋灼两说，也表达了自己带倾向性的意见：

如淳曰：“越人内附以为骑也。”晋灼曰：“取其材力超越也。”<sup>①</sup>师古曰：“《宣纪》言做飞骑士、胡越骑，又此有胡骑校尉。如说是。”<sup>②</sup>

如淳以为“越”标明其族属为“越人”。晋灼以为“越”标明其“材力”“超越”。颜师古倾向如说。他说“《宣纪》言做飞骑士、胡越骑，又此有胡骑校尉”事，见《汉书·宣帝纪》神爵元年(公元前61年)：

西羌反，发三辅、中都官徒弛刑，及应募饮飞射士、羽林孤儿，胡、越骑，三河、颍川、沛郡、淮阳、汝南材官，金城、陇西、天水、安定、北地、上郡骑士、羌骑，诣金城。夏四月，遣后将军赵充国、强弩将军许延寿击西羌。

“胡越骑”，上文中中华书局标点本作“胡、越骑”，应即“胡骑”和“越骑”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，此次集结的部队中包括“羌骑”。《汉书·元帝纪》有永光二年(公元前42年)平西羌事。

秋七月，西羌反，遣右将军冯奉世击之。八月，以太常任千秋为奋威将军，别将五校并进<sup>③</sup>。三年春，西羌平，军罢。

《汉书·冯奉世传》有：

上于是以玺书劳奉世，且让之，曰：“……今发三辅、河东、弘农越骑、迹射、饮飞、骹者、羽林孤儿及呼速蒙、噹种，方急遣……”

其中“越骑”应是“五校”之一。所谓“噹种”，颜师古注引刘德曰：“噹音辱，羌别种也。”作为“羌别种”的“噹种”参与平羌战争，可以与《宣帝纪》“羌骑”参与“击西羌”史事联系起来理解。

## 二、晋灼“取其材力超越”说

“越骑校尉掌越骑”句下颜师古注引晋灼“取其材力超越也”说，后来得到一些学者的支持。

《后汉书·百官志四》“北军中候”条：“越骑校尉一人，比二千石。”刘昭《注补》：“如淳曰：‘越人内附以为骑也。’晋灼曰：‘取其才力超越也。’案《纪》，光武改青巾左校尉为越骑校尉。臣昭曰：越人非善骑所出，晋灼为允。”清代学者何焯《义门读书记》卷一六《前汉书》写道：“‘越骑校尉掌越骑。’如淳曰：‘越人内附以为骑也。’晋灼曰：‘取其材力超越也。’按骑非越人所长，似晋说是。不当如师古以下文‘胡骑’比例也。”他以为“越骑”“取其材力超越也”之说可信，否定了“越人内附以为骑也”的意见。

杨鸿年说：“关于越骑的解释，凡有如、晋二说。师古是如说，刘昭是晋说。究竟谁对呢？《汉书·冯奉世传》：‘今发三辅、河东、弘农、越骑、迹射、做飞、骹者(征羌)。”引文中所发者共有四种人，这四种人是些什么人呢？关于‘骹者’，本传注中说：‘骹者，谓能张弩者也。’关于‘迹射’，《后汉书·邓晨传》中注常山郡‘积射士’说：‘积与迹同，古字通用。谓寻迹而射之。’关于‘做飞’，《后汉书·班固传》中注说：‘前书曰……募做飞射士。《音义》，做飞本秦左弋官也，武帝改为做飞官，有一令九丞，在上林中，纺缿缴弋鳧雁，岁万头，以供宗庙。’总之可见迹射、饮飞、骹者都是以材技命名的，将越骑和这些人物并列，可能越骑也是因材技得名，而并非什么‘越人内附’。此外据《冯奉世传》，三辅、河东、弘农等郡都有越骑。既然有些郡也有越骑，越骑的数目必相当众多，内附越人恐未必有这些。因此，与其说越骑是由‘越人内附’得名，毋宁说它是由‘材力超越’得名了。”<sup>④</sup>

刘昭和何焯的判断，理由是“越人非善骑所出”，“骑非越人所长”。高敏《越骑校尉所领非越人辨析》一文，也发表了类似的意见：“稽诸史籍，越人长于水战，不善骑兵。汉代骑士多出于金城、陇西、天水、安定、北地、上郡一带，所谓‘六郡良家子’是也。至于江淮以南，则多楼船之士，《汉官仪》卷上所谓‘水泉用楼船’，即此意。因此，即便是内附越人，也应是征发其为楼船士而不是骑士。”高敏又举汉武帝征伐南越战争中两支部队的指挥官都是“故越人降”者、“故越人归汉者”，其部属也多为“越人”，“楼船将军杨仆所统也是越人”等为例指出：“内附越人仍多为楼船士，而不为骑士也。是以‘越骑校尉’所掌之‘越骑’，应为晋灼所说‘材力超越’之意，而非‘越人内附以为骑也’。”<sup>①</sup>

“越骑”的“取其材力超越也”之说形成已久，影响亦大，然而仍然存在难以排解的疑问。

## 三 关于“胡越骑”

越骑“取其材力超越也”之说是否成立，面临这样一个问题，即史籍多见“胡越骑”连称的情形。而“胡骑”，正是明确标志族属的称谓。特别是《汉书·宣帝纪》出现与“胡越骑”并称的“羌骑”，尤其值得注意。

关于颜师古对于“越骑”的理解，前引何焯《义门读书记》倾向晋灼的意见，说“不当如师古以下文胡骑比例也”，认为颜师古注以“胡骑比例”的做法存在问题。

“胡越骑”并说的例证不仅仅见于《汉书·宣帝纪》。《汉书·霍光传》说霍光去世后，汉宣帝清理霍氏势力，云：

诸领胡越骑、羽林及两宫卫将屯兵，悉易以所亲信许、史子弟代之。

这里也说到“胡越骑”。《汉书·金安上传》说金涉事迹：

涉明经俭节，诸儒称之。成帝时为侍中骑都尉，领三辅胡越骑。

颜师古注：“胡越骑之在三辅者，若长水、长杨、宣曲之属是也。”又《汉书·赵充国传》云：

充国子右曹中郎将印，将期门做飞、羽林孤儿、胡越骑为支兵，至令居。房并出绝转道，印以闻。有诏将八校尉与骁骑都尉、金城太守合疏捕山间虏，通转道津渡。

此则是前引《汉书·宣帝纪》神爵元年(前61年)“击西羌”战争中“胡越骑”确实参与野战的具体例证。

宋人杨侃《两汉博闻》卷三“越骑”条解释“越骑校尉掌越骑”云：“如淳曰：‘越人内附以为骑也。’师古曰：‘《宣纪》言做飞骑士、胡越骑，又此有胡骑校尉掌胡骑，与越骑校尉俱在八校尉数。’”论者看来倾向如淳说，而“胡越骑”称谓似为其认识之依据。

宋人钱文子《补汉兵志并注》写道：

武帝增置七校，曰屯骑、曰步兵、曰越骑、曰长水、曰胡骑、曰射声、曰虎贲。各掌其兵，以备宿卫。盖选募精勇及胡越内附之人，比之期门、羽林，无复更代。而京师始有长从坐食之兵矣。有事时发五校或胡越骑。而越骑尤重，率以所亲信领之。中兴省中垒，以胡骑、虎贲并长水、射声，而置北军中候以监五营。始谓五校，为北军。而胡越骑或以他军充之，其名则犹故也。

注：“《后汉书》：越骑校尉。如淳曰：‘越人内附以为骑也。’晋灼曰：‘取其材力超越也。’按纪光武改青巾左校尉为越骑校尉，臣昭曰：‘越人非善骑所出，晋灼为允。’按《刑法志》：武帝平百粤，增七校。又诸传多言‘胡越骑’。则‘胡越’非超越明矣。盖光武以他军充越骑，其官则仍旧名也。”②

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上》：“宣帝令……骑都尉监羽林。”《续汉书·百官志二》“光禄勋”条：“骑都尉，比二千石。本注曰：无员。本监羽林骑。”宋代学者林駟《古今源流至论》续集卷一《卫兵上·南北军·南军》“骑都尉”条就此写道：“考异：按《本表》及《后志》‘骑都尉’‘本监羽林’，盖南军也。及考《金沙》，在成帝时为侍中骑都尉，领三辅胡越骑。胡越骑之在三辅者，若长水、长杨、宣曲之属。此北军也。今乃领盖季年之制也。自昭帝用霍山为奉车都尉侍中，领胡越兵，其制已失之矣。”所谓“胡越兵”，见《汉书·霍光传》：“自昭帝时，(霍)光子禹及兄孙云皆中郎将，云弟山奉车都尉侍中，领胡越兵。”以“胡越兵”文例理解“胡越骑”，则“越骑”之“越”自是族属，不当理解为“材力超越也”。如果说这里所见“越兵”也“是由‘材力超越’得名”，则需要论证。

前引《汉书·赵充国传》：“充国子右曹中郎将印，将期门做飞、羽林孤儿、胡越骑为支兵，至令居。”而下文天子“以书敕让充国曰”文字又有“已诏中郎将印将胡越做飞射士步兵二校，益将军兵”的说法，可知玺书“胡越”就是指“胡越骑”。这里“胡越”连称而不言“骑”字，也值得讨论“越骑”意义的学者注意。

明人彭大翼《山堂肆考》卷九〇《政事·兵制》“越骑胡骑”条直将“胡越骑”解释为“越骑、胡骑”，写道：“汉有越骑、胡骑，谓越人、胡人内附以为骑射者也。”所谓“越骑、胡骑”即“越人、胡人内附以为骑射者”的理解，可以比较圆满地解说“胡越骑”的语义。熊铁基考察秦汉军事制度史，也据“史书中称‘胡越兵’、‘胡越骑’者不少”，以为如淳和师古的解释还是正确的，“骑非越人所长当是事实，但是武帝平百粤之后，越人内附者众”，“招致一部分人来当骑兵(因为大量需要骑兵)是可能的。”①

#### 四 “楚骑”与汉代言称“楚越”“越楚”的习惯

虽然说“越人非善骑所出”，“骑非越人所长”，然而“楚骑”威名在秦汉战争的历史记忆中却有深刻的印迹。

《荀子·议兵》说楚人“轻利便遯”，《史记·礼书》：“楚人……轻利剽速，卒如燹风。”《史记·淮南衡山列传》：“荆楚僇勇轻悍。”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说到“剽楚庶民”，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说西楚“其俗剽轻”，而南楚“其俗大类西楚”。这种对楚地民俗风格的表述，也可以理解为对楚地军人作战轻勇，兵锋剽急，又富于机动性的特点的形容。张良对刘邦说：“楚人剽疾，愿上元与楚人争锋。”②周亚夫也曾说：“楚兵剽轻，难与争锋。”③周勃客邓都尉也说：“吴兵锐甚，难与争锋。楚兵轻，不能久。”④此皆形容其军队机动能力之强。这种特点与骑兵的作用有关。“楚骑”在战争中确实威名显赫。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：“楚骑追汉王，汉王急，推堕孝惠、鲁元车下。”《史记·樊鄴滕灌列传》云：“西收兵军于荥阳。楚骑来众，汉王乃择军中可为车骑将者，皆推故秦骑士重泉人李必、骆甲习骑兵，今为校尉，可为骑将。汉王欲拜之。必、甲曰：‘臣故秦民，恐军不信臣，臣愿得大王左右善骑者傅之。’灌婴虽少，然数力战。乃拜灌婴为中大夫，令李必、骆甲为左右校尉，将郎中骑兵击楚骑于荥阳东，大破之。”其又“击破楚骑于平阳”。这是刘邦骑兵战胜项羽骑兵的战例。又如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记录项羽悲剧结局之前的战斗：“项王乃上马骑，麾下壮士骑从者八百余人，直夜溃围南出，驰走。平明，汉军乃觉之，令骑将灌婴以五千骑追之。”抛开政权称号，就出身区域而言，双方其实都是“楚骑”。

尽管楚、越曾有明确的区域文化分野，然而共同的文化特征也是明显的。《史记·吴王濞列传》说，刘邦“患吴、会稽轻悍”，吴、会稽和上文说到的“荆楚”都有“轻悍”之风。《史记·三王世家》言：“广陵在吴越之地，其民精而轻。”这与前引“吴兵锐甚……楚兵轻”，与《三国志·魏书·刘晔传》“扬士多轻侠狡桀”，其意义都是相近的。在秦汉文化地理语汇中，往往“越楚”或“楚越”并称。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说“越楚剽轻”。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说：“楚越之地，地广人希，饭稻羹鱼；或火耕而水耨，果隋蠃蛤，不待贾而足。地势饶食，无饥馑之患，以故背窳偷生，无积聚而多贫。是故江淮以南，无冻饿之人，亦无千金之家。”大约“楚越之地”和“江淮以南”地域形势可以对应。汉袁康《越绝书》卷七《外传记范伯》：“范蠡退而不言，游于楚越之间。”《后汉书·隗嚣传》载隗嚣移檄告郡国，指责王莽“楚越之竹不足以书其恶”。李贤注：“《前书》朱光世曰：‘南山之竹不足以尽我词。’器以楚越多竹，故引以为言也。”“楚越”又作“越楚”。《汉书·地理志下》：“吴、粤之君皆好勇，故其民至今好用剑，轻死易发。”“本吴、粤与楚接比，数相兼并，故民俗略同。”这里明确指出“粤与楚”“民俗略同”。《论衡·言毒》：“太阳之地，人民促急……故楚越之人，促敏捷疾。”看来，“越楚”或“楚越”连称，已经形成语言习惯。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：“越楚则有三俗。”张守节《正义》就此有如下解释：“越灭吴，则有江淮以北。楚灭越，兼有吴越之地。故言‘越楚’也。”

《论衡·率性》云：“楚越之人处丘岳之间，经历岁月，变为舒缓，风俗移也。故曰：齐舒缓，秦慢易，楚促急，燕戇投，以丘岳言之，四国之民，更相出入，久居单处，性必变易。”其中“楚越之人”的“楚越”，是可以与“楚促急”的“楚”对读的。而“楚促急”正可以与《论衡·言毒》所谓“楚越之人，促敏捷疾”形成对应关系。

由此可以推知，当时所谓“楚骑”，有时也可以理解为包含有“楚骑”和“越骑”的涵义。

《史记·淮南衡山列传》记载伍被论吴王刘濞事：“计定谋成，举兵而西。破于大梁，败于狐父。奔走而东，至于丹徒，越人禽之，身死绝祀，为天下笑。”《史记·绛侯周勃世家》张守节《正义》引《括地志》云：“丹徒故城在润州丹徒县东南十八里，汉丹徒县也。《晋太康地志》云：‘吴王濞反，走丹徒，越人杀之于此城南。’”又说：

越人，丹徒人。越灭楚，丹徒属会稽郡，置三十六郡，丹徒县属会稽郡，故丹徒为越人也。”西汉丹徒在今江苏镇江市，属会稽郡，与项梁、项羽发兵的吴（江苏苏州）距离很近。①由“丹徒人”被称为“越人”，可以了解汉代所谓“越骑”可能的区域属性。项羽自然“材力超越”，然而在特定语境中，也可以说是“越人”。这位悲切感叹“骓不逝”，自称“吾骑此马五岁，所当无敌，尝一日行千里”的名将②，在某种意义上其实也可以理解为“越骑”称谓的指代对象。

## 五“胡”“越”：民族概念•方位概念

《艺文类聚》卷四一引晋陆机《从军行》：“苦哉远征人，飘飘穷西河。南涉五岭颠，北戍长城阿。胡马如云屯，越骑亦星罗。朝食不免税，夕息常负戈。苦哉远征人，拊心悲如何。”《文选》张铣注：“‘胡’，北方。‘越’，南方。如云之聚，如星之布。”其中与“胡马”成对仗关系的“越骑”，似乎不大可能是指“材力超越”。

“胡”与“越”，在汉代语言史料中，既是民族概念，也是方位概念。

《后汉书•文苑列传下•张升》：“其有知我，虽胡越可亲。”《三国志•魏书•陈思王植传》：“隔阂之异，殊于胡越。”而《史记•季布栾布列传》云：“以季布之贤而汉求之急如此，此不北走胡即南走越耳。”又《三国志•魏书•武帝纪》云：“初，公举种孝廉。兖州叛，公曰：‘唯魏种且不弃孤也。’及闻种走，公怒曰：‘种不南走越、北走胡，不置汝也！’”“‘胡’、‘越’作为方位概念，也可以由‘胡地’、‘越地’的说法得到说明。《汉书•匈奴传下》：“胡地沙卤，多乏水草”，“胡地秋冬甚寒。”③《史记•六国年表》：“取南方越地。”《汉书•五行志下之上》云：“越地多妇人。”《汉书•严助传》：“入越地。”《汉书•严安传》：“深入越地。”《汉书•终军传》：“越地及匈奴名王有率众来降者。”

考虑到“越”也有方位概念的涵义，更有助于理解“越骑”称谓的历史文化指向。

## 六 越地的“骑士”

后人对《汉书》所见“越骑”的理解，有“越人非善骑所出”、“骑非越人所长”等说法。其实《汉书•严助传》已经写道：“越人绵力薄材，不能陆战，又无车骑弓箭之用。”似乎越人对于“骑”，确实显露出“材力”或“才力”所短。不过，史籍中依然多有显示出“越人”“善骑”的资料。

除了西汉建国时期的项羽故事外，东汉衰微时也多见出身越地的马上英雄。例如孙坚的骑战经历，有《三国志•吴书•孙坚传》裴松之注引《吴书》记载其击黄巾军事：“坚乘胜深入，于西华失利。坚被创堕马，卧草中。军众分散，不知坚所在。坚所骑骠马驰还营，踏地呼鸣，将士随马于草中得坚。”又《三国志》本传记孙坚与董卓军决战：“坚移屯梁东，大为卓军所攻，坚与数十骑溃围而出。”他击黄祖时，“单马行岷山，为祖军士所射杀”。另一说法，见裴松之注引《英雄记》：“刘表将吕公将兵缘山向坚，坚轻骑寻山讨公。公兵下石。中坚头，应时脑出物故。”孙坚军事生涯的终结，竟然也是在马背上。

《三国志•吴书•太史慈传》说，太史慈渡江到曲阿见刘繇，会孙策至，“（繇）但使慈侦视轻重。时独与一骑卒遇策。策从骑十三，皆韩当、宋谦、黄盖辈也。慈便前斗，正与策对。策刺慈马，而攀得慈项上手戟，慈亦得策兜鍪。会两家兵骑并各来赴，于是解散。”说到吴郡富春人孙策与东莱黄人太史慈的一次马上较量，情节记述详尽具体。孙策在骑战中绝不逊色，其“从骑十三，皆韩当、宋谦、黄盖辈也”，也都是“善骑”无疑。孙策骑术的表现，又有《三国志•吴书•孙策传》裴松之注引《江表传》的记载：“策驱驰逐鹿，所乘马精骏，从骑绝不能及。”同一文献又记载孙策攻笮融时“为流矢所中，伤股，不能乘马”。

孙权在战争中显示骑乘技艺的例证，见《三国志•吴书•孙权传》：“兵皆就路，权与凌统、甘宁等在津北为魏将张辽所袭，统等以死扞权，权乘骏马越津桥得去。”裴松之注引《献帝春秋》：“张辽问吴降人：‘向有紫髯将军，长上短下，便马善射，是谁？’降人答曰：‘是孙会稽。’”孙权以“便马善射”而使北军名将称异，可以反驳“越人非善骑所出”、“骑非越人所长”的绝对化之说。孙权“乘马射虎”事迹尤其为史家瞩目。《三国志》本传记载：“二十三年十月，权将如吴，亲乘马射虎于庾亭。马为虎所伤，权投以双戟，虎却废，常从张世击以戈，获之。”《三国志•吴书•张昭传》也写道：“权每田猎，常乘马射虎，虎常突前攀持马鞍。”

可以否定“越人非善骑所出”、“骑非越人所长”观念的例证，还有《三国志•吴书•朱治传》裴松之注引《吴书》关于丹杨故鄣人朱才“善骑射”的评价，又有《三国志•吴书•吴主五子传•孙和》裴松之注引《吴书》也说孙和“善骑射”。

孙吴军人“便马善射”似乎并不是个别情形，有关其军中“骑士”称谓的历史记录，可以说明骑兵的存在。《三国志•吴书•孙策传》云：“策骑士有罪，逃入术营，隐于内廐。”《吴书•吴主权传》说孙权征黄祖，“祖挺身亡走，骑士冯则追枭其首。”《吴书•孙皓传》裴松之注引干宝《晋纪》说纪陟事迹：“奉使如魏……寿春将王布示之马射，既而问之曰：‘吴之君子亦能斯乎？’陟曰：‘此军人骑士肄业所及，士大夫君子未有为之者矣。’”《吴书•妃嫔传•孙和何姬》言“孙和何姬，丹杨句容人也。父遂，本骑士”。这都说明东汉末年兴起的孙吴军事集团中大有“骑士”。

东汉以来，常以“步骑”称军队，可知通常有步兵、骑兵的组合。孙吴军称“步骑”之例，有《三国志•孙策传》裴松之注引《江表传》：“策遣步骑数百挑战”；“策还猎，将步骑数出”。《吴书•吕蒙传》裴松之注引《江表传》说为吕蒙“增给步骑鼓吹”。《吴主五子传•孙休》说“遣守丞相孟仁、太常姚信等备官僚中军步骑二千人，以灵輿法驾，东迎神于明陵”。《吴书•全琮传》说“督步骑五万征六安”。以上种种，只是我们无从知晓军中“步”与“骑”的比例。

《三国志•吴书•孙坚传》云：“术表策为折冲校尉，行殄寇将军，兵财千余，骑数十匹，宾客愿从者数百人。”从孙坚早期武装力量的构成看，总数“千余”，而“骑数十匹”，骑兵的比重是相当小的。尽管“江淮以南，则多楼船之士”，但是骑兵的存在，却是明确的事实。长沙走马楼吴简所见征收“芻钱”的简文①，也反映当时军中牲畜饲草的需求，“江淮以南”与北方是同样的。

自秦代“南戍五岭、北筑长城以备胡越”②，“兵加胡越”③，到西汉时期，“胡越”依然是边疆与民族问题的焦点。执政者不得不用心地“外事胡越”④，不免时时心存“胡越起于轂下”⑤的忧虑，于是“兴胡越之伐”⑥，“征伐胡越”⑦，“积尸暴骨，快心胡越”⑧之事多有。“胡骑”和“越骑”的设置，自有利用其骑战优势的作用，而其名号的设置，也有显示“胡越宾服”⑨的宣传效应。所谓“光武以他军充越骑，其官则仍旧名也”，很可能主要出于这种考虑。

讨论汉代军队中的“越骑”，显然涉及军制问题。但是，或许用心文化层面的考察也是必要的。本文就此有所试探，但是可能仍然存在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。例如唐代诗人王维《凉州赛神》诗写道：“凉州城外少行人，百尺峰头望虏尘。健儿击鼓吹羌笛，共赛城东越骑神。”⑩凉州地方的“越骑神”究竟是怎样一种文化存在？所谓“越骑神”和汉代军队中的“越骑”有没有联系？“越骑”又怎样成为民间赛神的对象？或许这一现象也是晋灼“取其材力超越也”说产生社会影响之后的一种文化反映。就此进行明朗透彻的解说，自然还有必要作进一步的分析。

技术支持：陕西省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版权所有：汉阳陵博物馆：2011年-2015年

地址：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专线公路东段 传真：029-86030492 电话：029-86031470 邮编：712038

当前访问人数：

(浏览本网主页，最佳分辨率为1024\*768) 版权与免责声明 留言信箱 [hy1ae2008@163.com](mailto:hy1ae2008@163.com)

